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438號

原　　告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調元

訴訟代理人　吳尚謙

被　　告　張木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49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16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五股交流道北上入口處，因有左轉彎時，未在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之過失，致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估價修復費用288,439元(零件費用184,589元、非零件費用103,850元)，實際修復金額為270,000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本文亦有規定。

2.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照片、宗承聯合車業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另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之2前段等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預估修復費用為288,439元(零件費用184,589元、非零件費用103,850元)，實際修復費用則為270,000元等情，業據提出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據，堪予採信，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4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大貨車，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查，迄114年11月17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又依原本預估之零件費用184,589元、非零件費用103,850元之比例換算，原告實際支付之修復費用270,000元，其中零件費用與非零件費用應分別為172,789元（計算式：270,000元×184,589元/288,439元=172,7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97,211元（計算式：270,000元×103,850元/288,439元=97,211元），是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7,279元(計算式：172,789元/10＝17,279元)，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非零件費用97,211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14,490元(計算

式：17,279元＋97,211元＝114,490元）。

㈢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6日（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